

--	--

[illegible]

	1-2					
1-3						

2.1

2-1



[illegible]

œ• PRÉ - 20€

2.2

$$Q = \psi \cdot q \cdot F \quad (1)$$

式中，Q—雨水径流量，L/s；

ψ —径流系数，根据 GB 50014—2006，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的径流系数为 0.9~1.0，本项目取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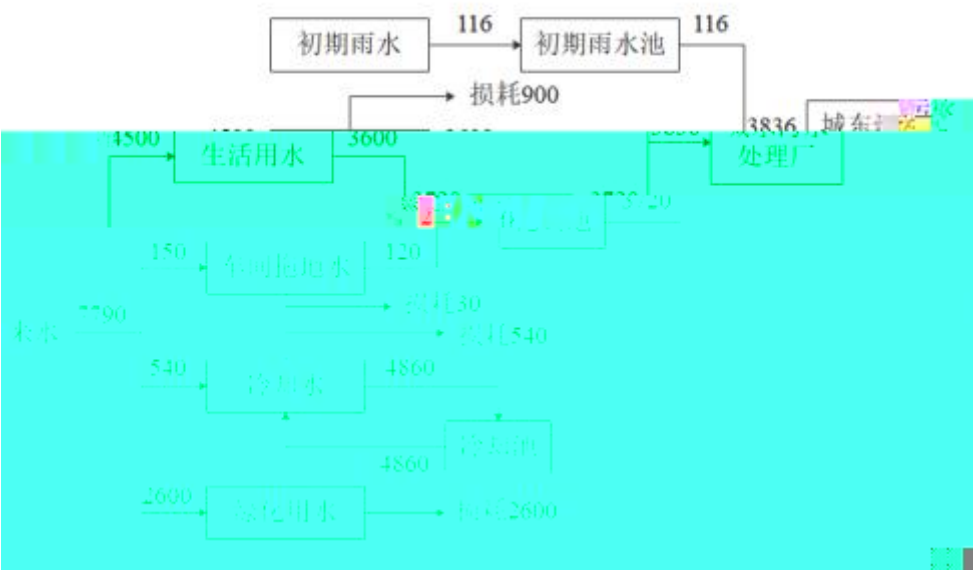
F—汇流面积（hm²），本项目储罐四周挡堰区面积为 285m²；

q—暴雨量，L/(s·hm²)，采用宿迁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0220.4(1+1.05\lg T)}{(t+39.4)^{0.996}} \quad (2)$$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T—设计暴雨重现期，本项目取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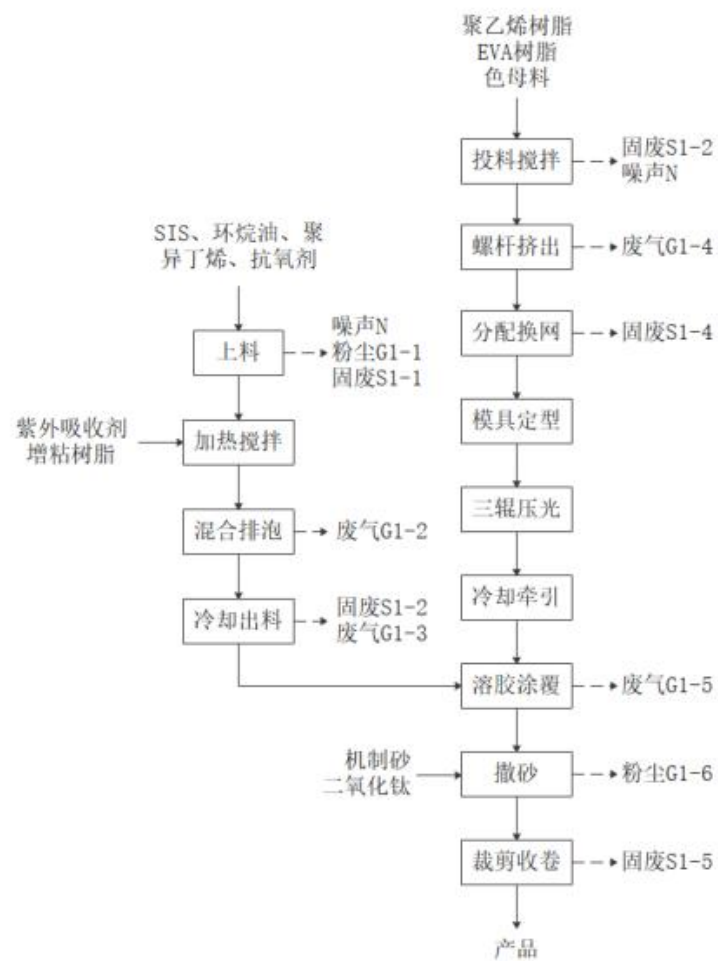
4. 初期雨水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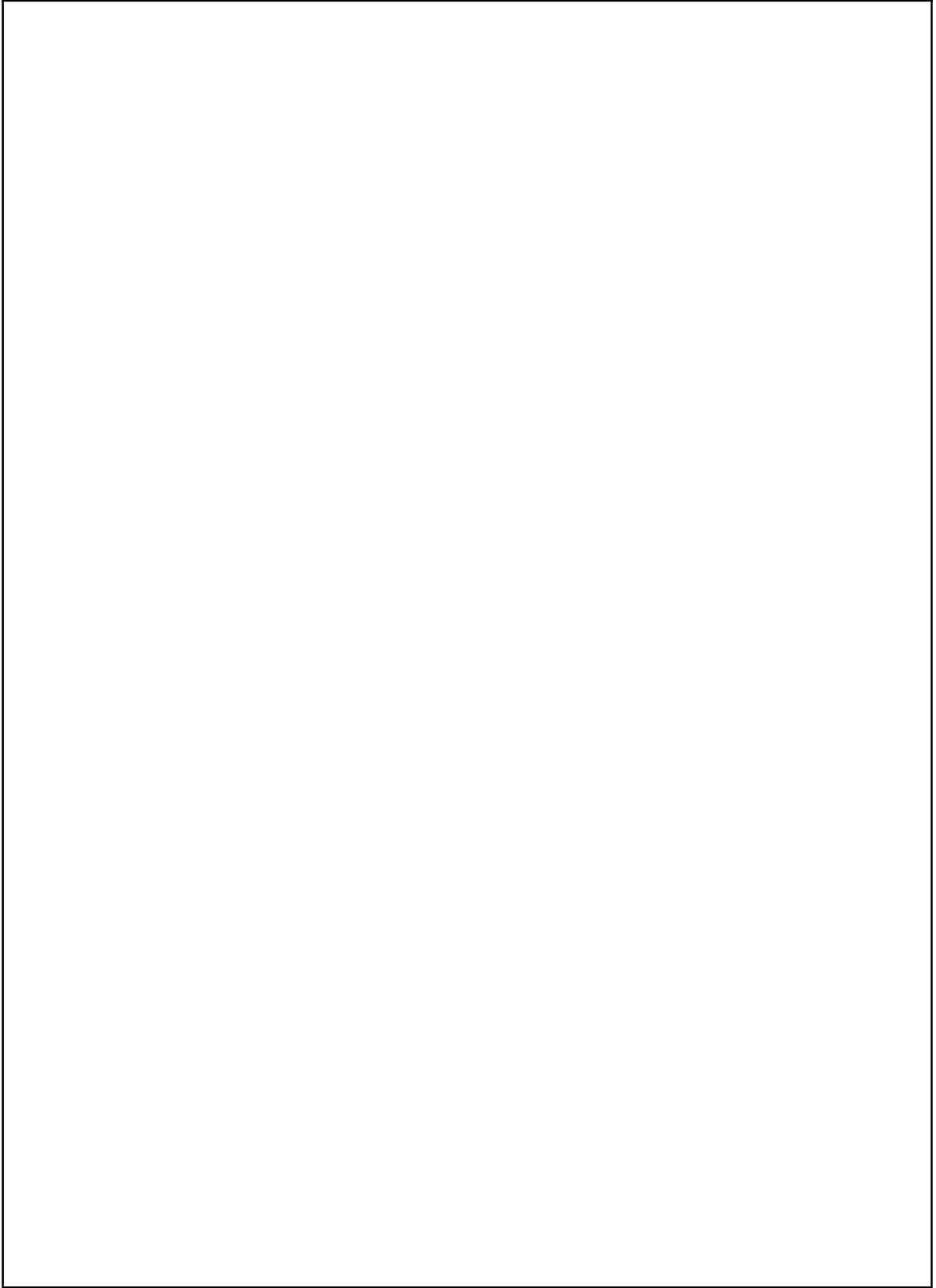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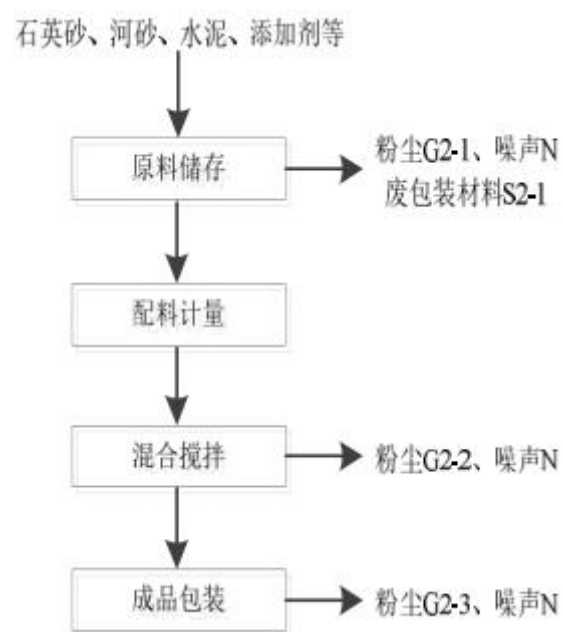
2-1 m³/a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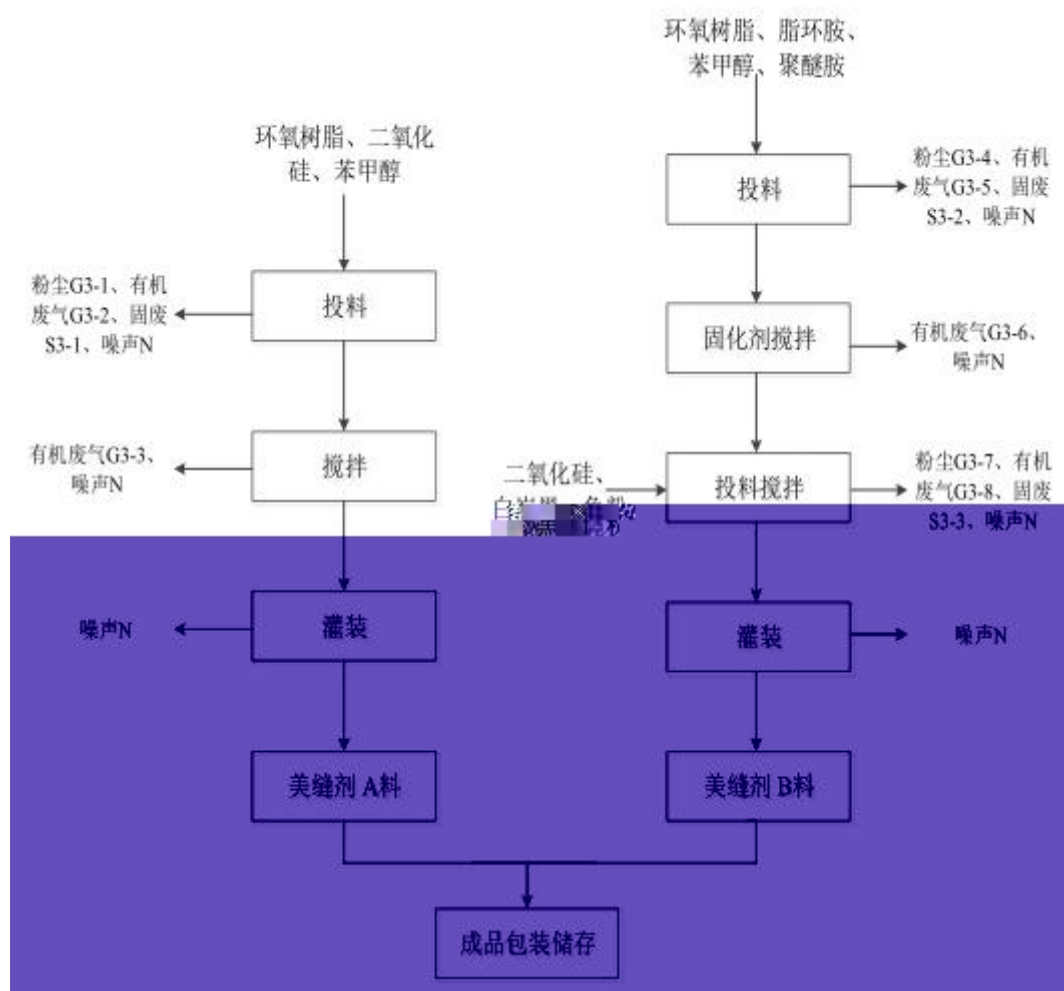
1







2-3



2.5

2-6

	2020 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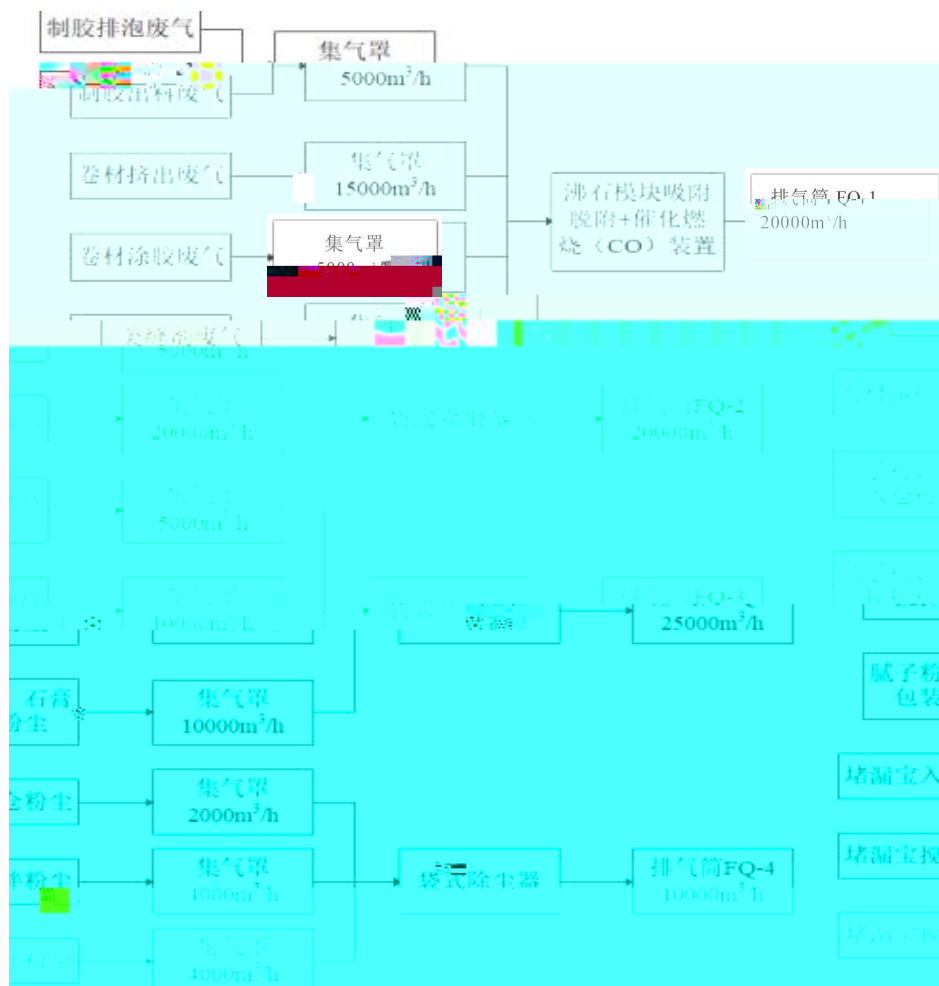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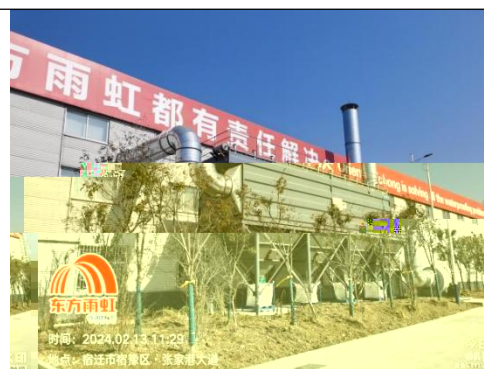
3

3.1

3-1



3-2



3-3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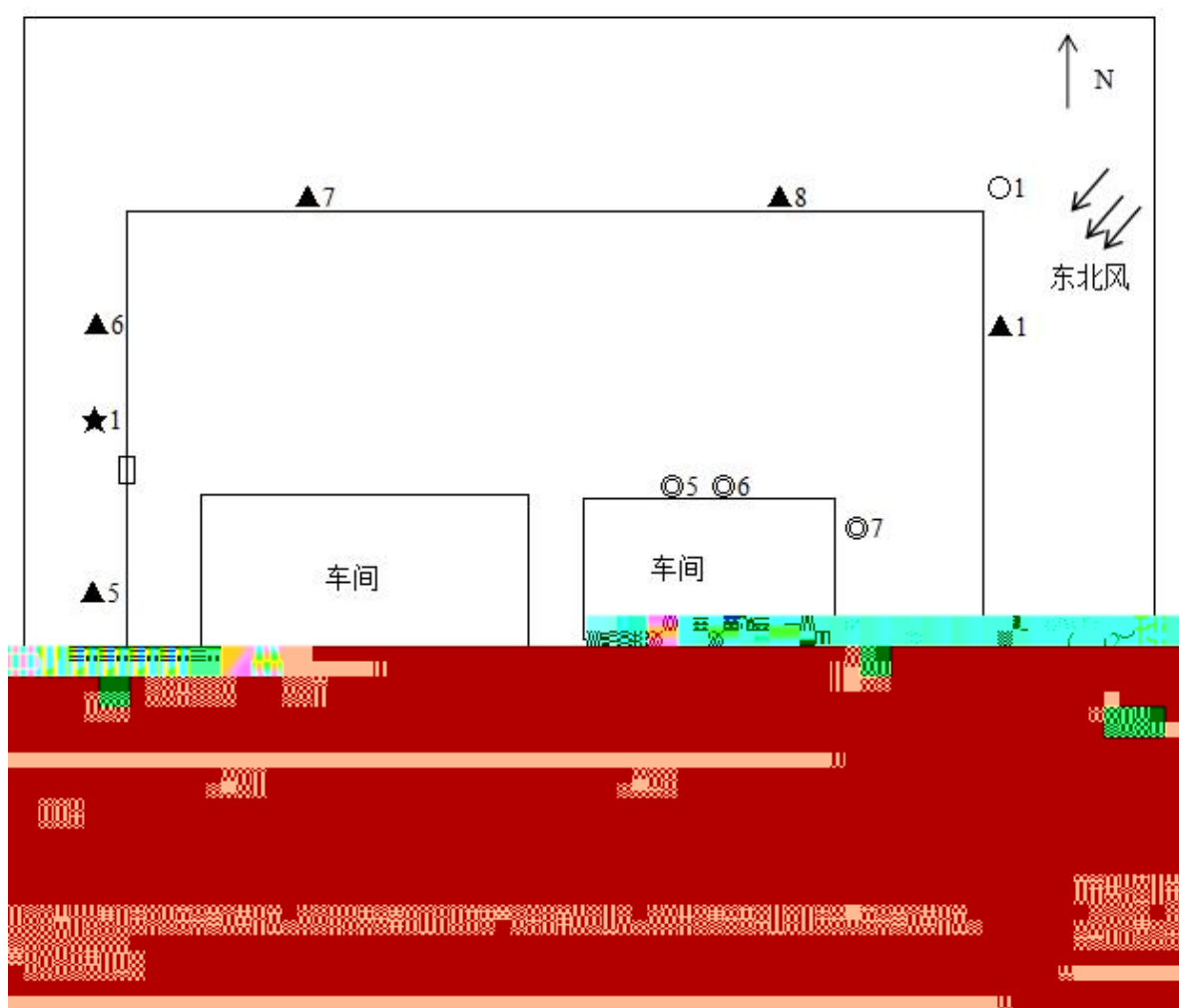
3.3

3.4

/

			t/a	

3.5



4

4.1

4.2

A

ùÀ

[illegible]

5

5.1

5-1

/

5.3

5.4

5.5

5.6

6.1

6-1

6.2

6-2

[illegible]

6.3

6-3

7-1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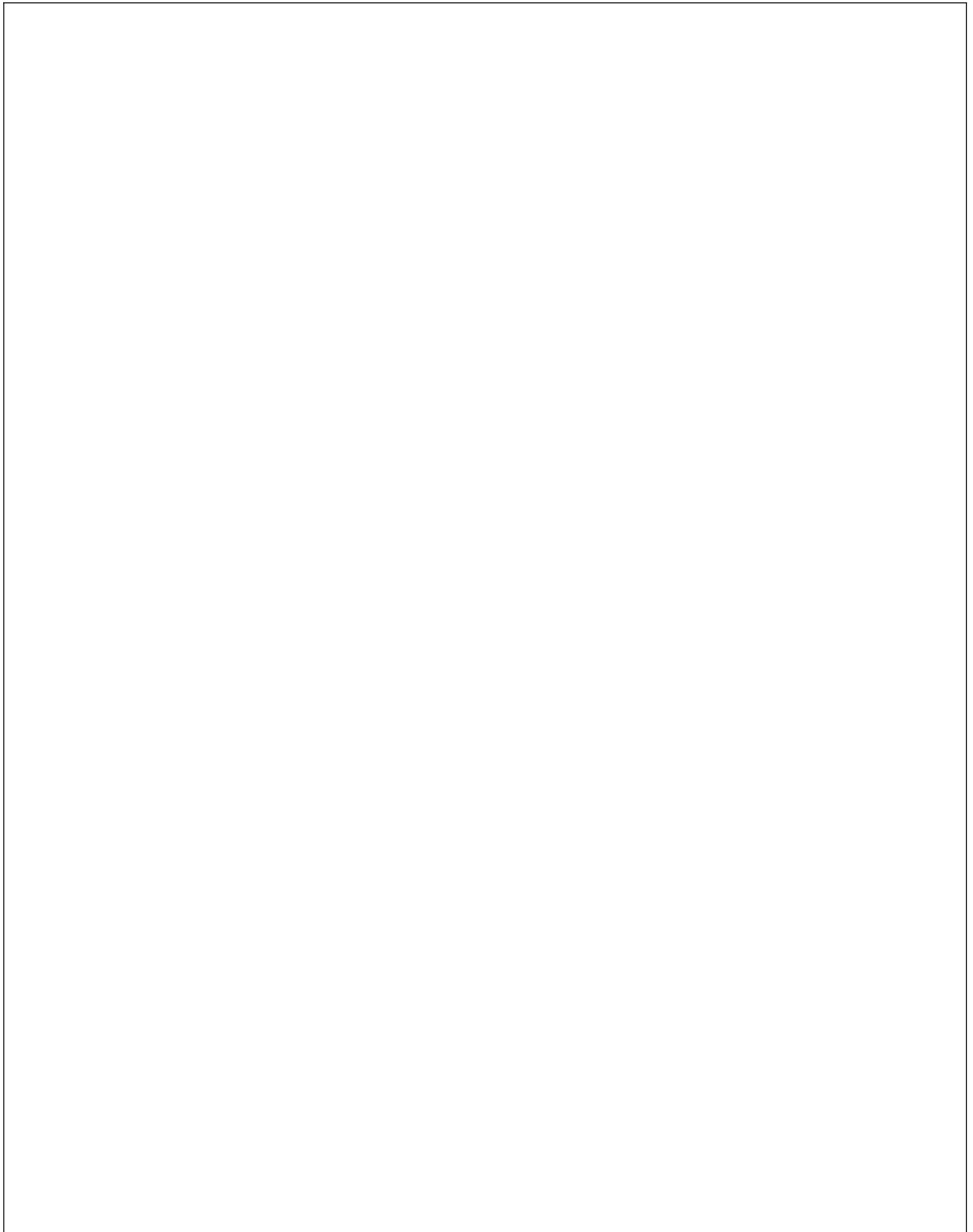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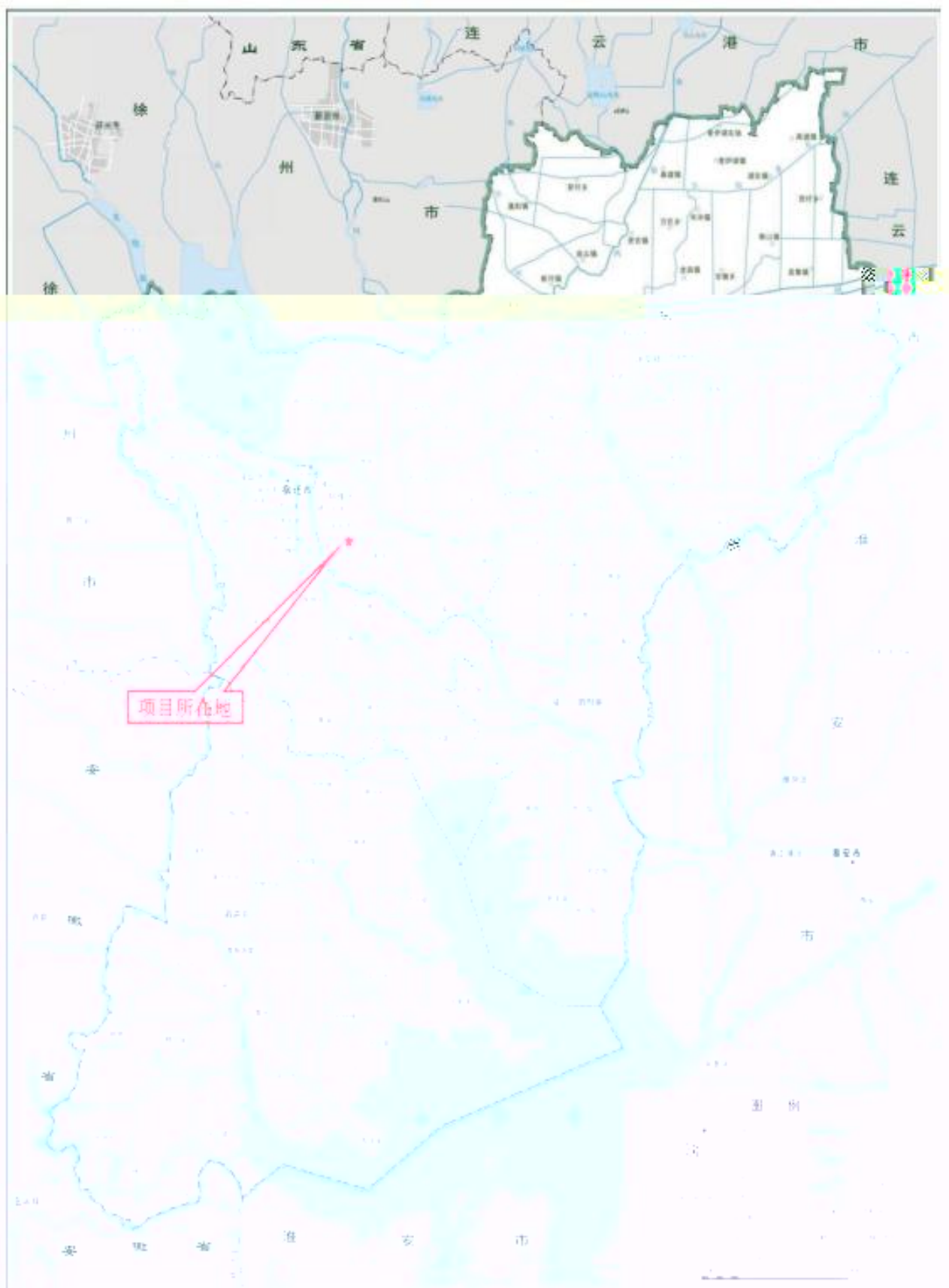
[illegible]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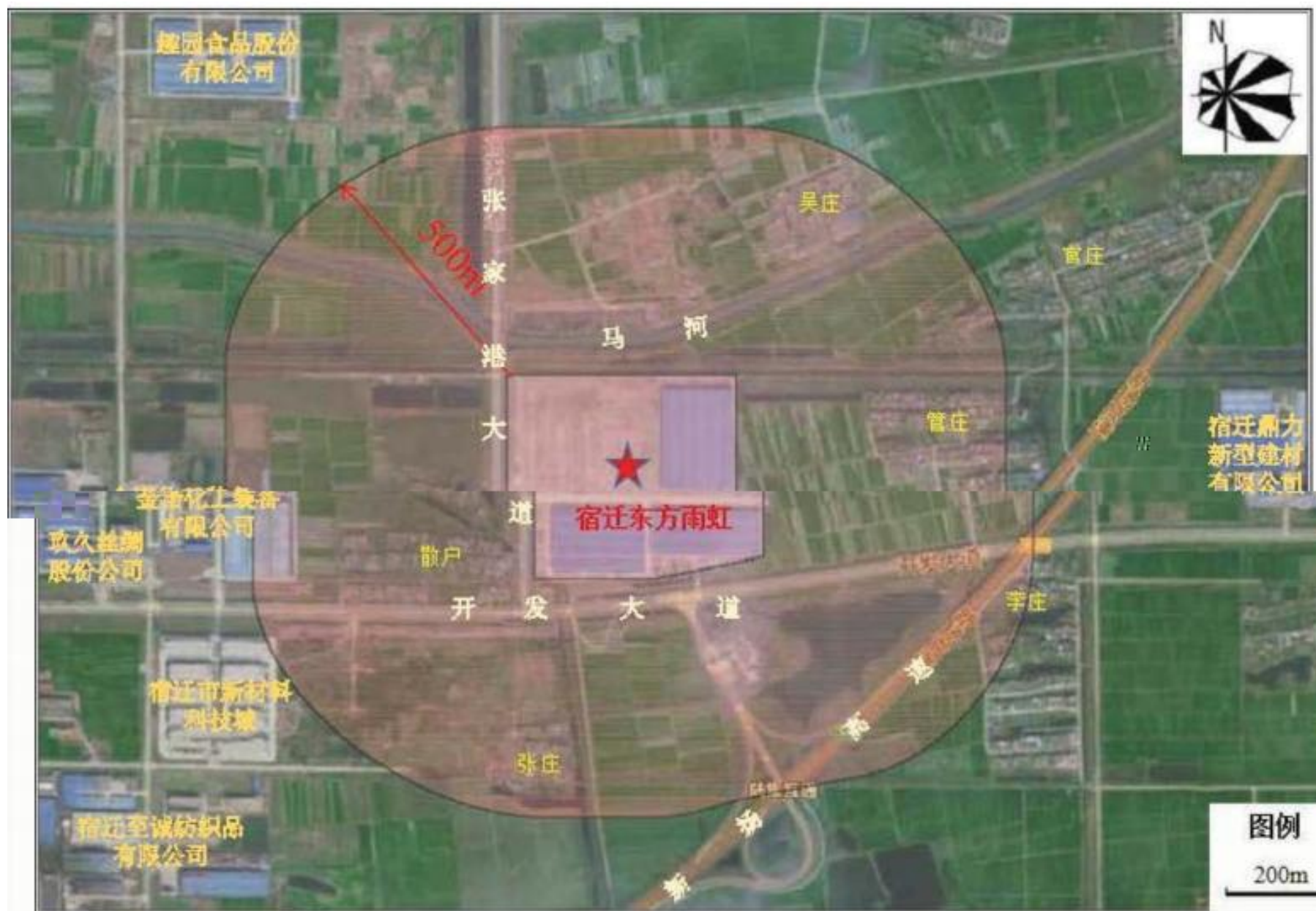
7-5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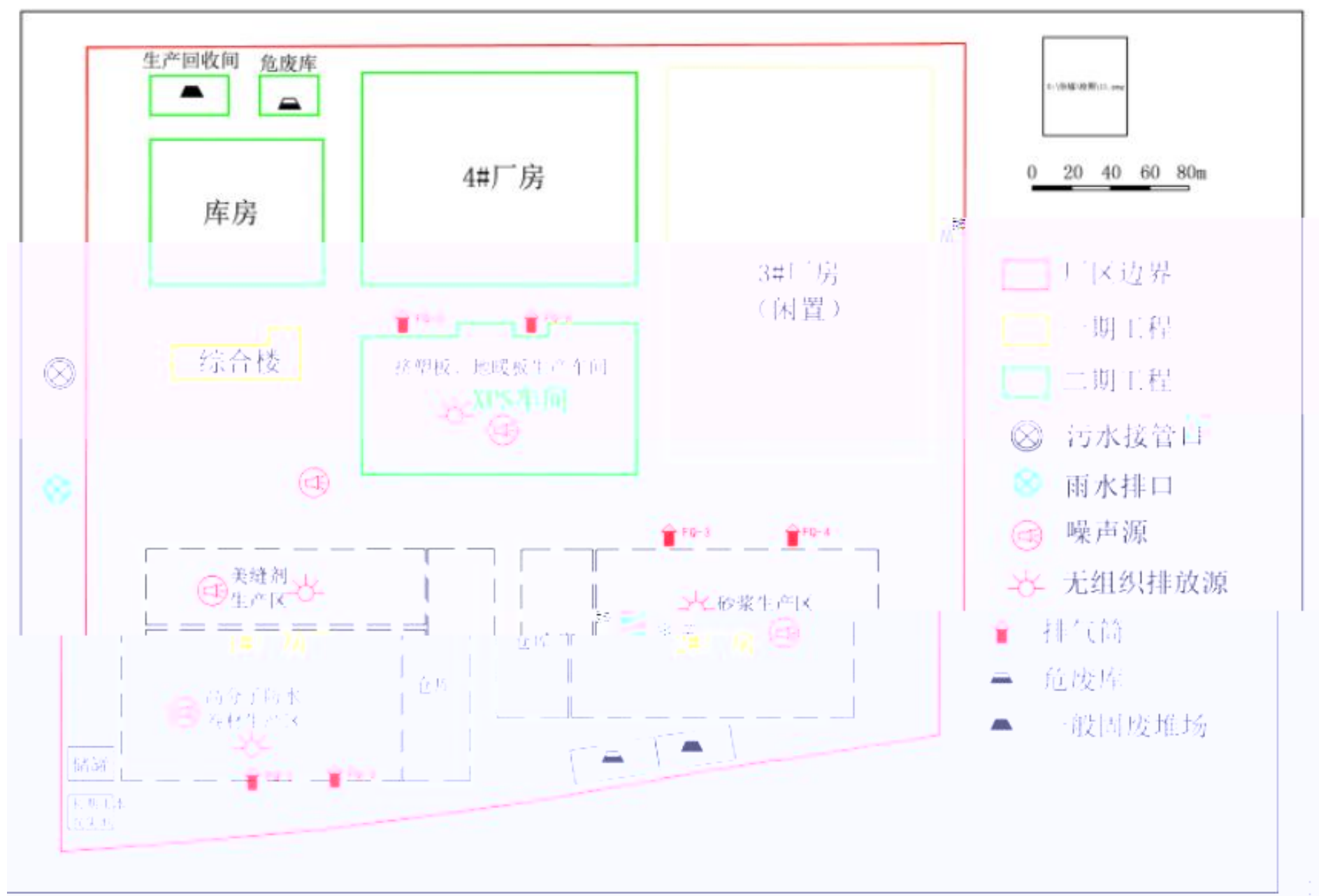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

COD
SS
NH ₃ -N
TP
TN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复



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近期着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

材料制胶环节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

排放。混合排泡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出料、包装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吸附+催化燃烧（CO）”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材料撒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2）排放。捕集效率 90%，

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石膏）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

石膏）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二、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运营过程中定期开展环保自查。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

一期工程：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环节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出料、包装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吸附+催化燃烧（CO）”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2）排放。捕集效率 90%，

环烷油储罐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砂浆（腻子粉、石膏）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

砂浆（腻子粉、石膏）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规定。

288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过网大颗粒物、废边角

不合格品、滤尘、降尘、废模具，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土壤、地下水防治采取分区防治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罐区、液体化学品存放区等；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简单防渗区为其他区域。从源头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保护好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6、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导热油、机油、废导热油、废机油、环烷油、环氧树脂、树脂原料、聚异丁烯、乙醇、苯甲醇、聚醚胺、苯乙烯、乙苯、甲苯等，具有风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和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你公司应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环烷油、环氧树脂等储罐应设置在储罐区，罐区设围堰，液体原料贮存地面应做好防渗措施，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配备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一期建设4根15米高排气筒，二期建设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便于采样，同时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三、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

一期工程：

有组织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234\text{t/a}$ ，颗粒

物 $\leq 1.232\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378\text{t/a}$ ，颗粒物 $\leq 2.151\text{t/a}$ 。

二期工程：

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2.053\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2.038\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4\text{t/a}$ 、甲苯 $\leq 0.0086\text{t/a}$ 、乙苯 $\leq 0.004\text{t/a}$ ），颗粒物 $\leq 0.034\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 $\leq 0.1507\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0.134\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7\text{t/a}$ 、甲苯 $\leq 0.0096\text{t/a}$ 、乙苯 $\leq 0.0044\text{t/a}$ ），颗粒物 $\leq 0.153\text{t/a}$ 。

本项目两期合计：

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4.287\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4.272\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4\text{t/a}$ 、甲苯 $\leq 0.0086\text{t/a}$ 、乙苯 $\leq 0.004\text{t/a}$ ），颗粒物 $\leq 1.266\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 $\leq 2.5287\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2.512\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7\text{t/a}$ 、甲苯 $\leq 0.0096\text{t/a}$ 、乙苯 $\leq 0.0044\text{t/a}$ ），颗粒物 $\leq 2.304\text{t/a}$ 。

2、水污染物：

一期工程：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3836\text{t/a}$ 、COD $\leq 1.151\text{t/a}$ 、SS $\leq 0.767\text{t/a}$ 、氨氮 $\leq 0.09\text{t/a}$ 、总氮 $\leq 0.144\text{t/a}$ 、TP $\leq 0.011\text{t/a}$ 。

二期工程：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840\text{t/a}$ 、COD $\leq 0.252\text{t/a}$ 、SS $\leq 0.168\text{t/a}$ 、氨氮 $\leq 0.018\text{t/a}$ 、总氮 $\leq 0.029\text{t/a}$ 、TP $\leq 0.002\text{t/a}$ 。

★ 18.55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676\text{t/a}$ 、COD $\leq 1.403\text{t/a}$ 、SS $\leq 0.935\text{t/a}$ 、氨氮 $\leq 0.108\text{t/a}$ 、总氮 $\leq 0.173\text{t/a}$ 、TP $\leq 0.013\text{t/a}$ 。

3、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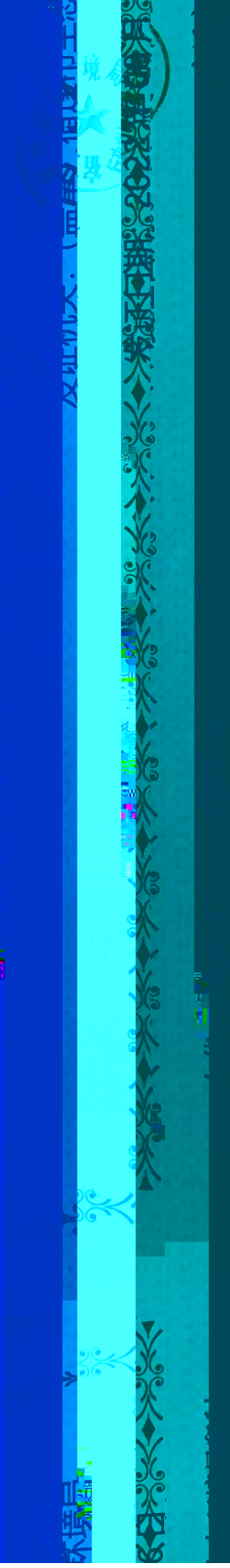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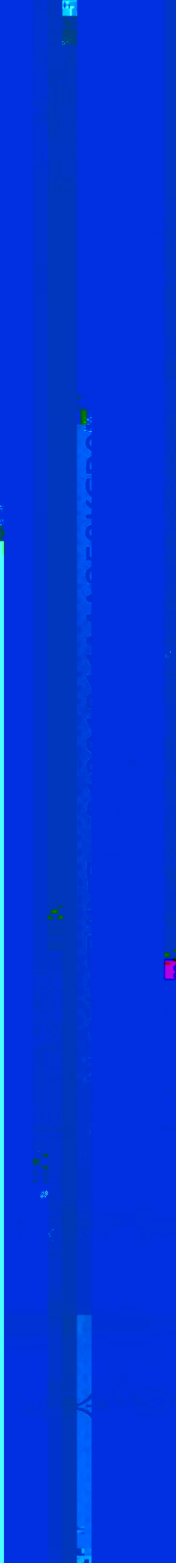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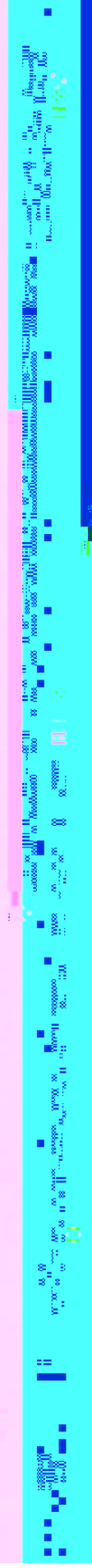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023 FIMA258KCRUB01TQ

单位名称: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袁洪港19号

法定代表人: 于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袁洪港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福建永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达刚国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为福建省永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销售等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危险废弃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必须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环保、合法的处置。乙方为达刚国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弃物处置、资源化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完善的处置设施、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丰富的处置经验。甲方拟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乙方愿意接受委托。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危险废弃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现甲乙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及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 3 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自包装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1、包装废弃物以甲方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费用结算：

乙方应当按照 5 元/只（含税，税率 13%）的单价向甲方支付包装废弃物供应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运费、处置费等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包装废弃物供应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确认接收包装废弃物后与乙方进行处置数量及金额的核对，并开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将供应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做到有效监管。

2、若甲方提供的包装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本批次包装废弃物。

3、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移交给乙方。在合同有效期，若甲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自



「沐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行承担。

4、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甲乙双方应于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6、合同期内甲方每次要求乙方进行包装废弃物转移时，现场贮存的包装废弃物应尽可能满足乙方一车的装载量，且包装废弃物内壁残留物应不超过总重 10%。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8、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以下无正文)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6-05-90

所属区域: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签订地点: 宿迁

签订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甲方: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1	废美缝剂	HW13	900-014-13	30	1700	袋装
2	废胶	HW13	265-101-13	10	1700	袋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3	1700	桶装
	小计:			43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 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若甲方办理运输的则应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提前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 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 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 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 甲方未告知乙方, 乙方有权退货, 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 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

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损失，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6个点专票）20天（以开票日期起计），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

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http://www.gdhw.com](#)新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3 条款执行。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項下處置費用按月結算。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条第 6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 $\pm 50\text{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 $\pm 50\text{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 甲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名 称: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11MA258KCR0B

地 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电 话: 0527-88200283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 32050177480000001024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合同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11MA258KCR0B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033637687X1

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园张家港大道
18 号

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文旅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8 号

电话: 0527-88200283

电话: 0527-8703288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号: 3205017748000001024

账号: 15200188000694850

江苏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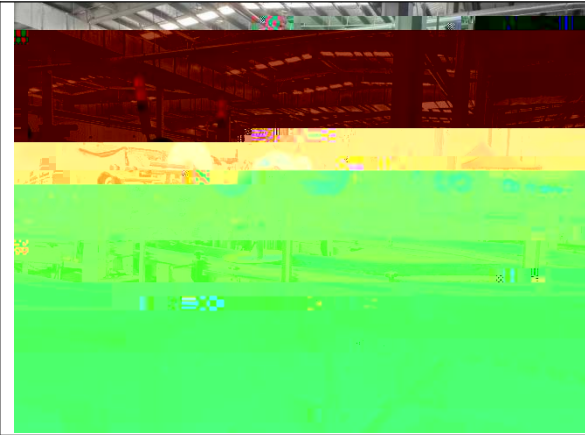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至12月28日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万吨砂浆，1200万支美缝剂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设备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31012111333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SHJ-2023W-115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2. 未经本公司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3. 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单位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B1-2 栋标准厂房二层

邮政编码：223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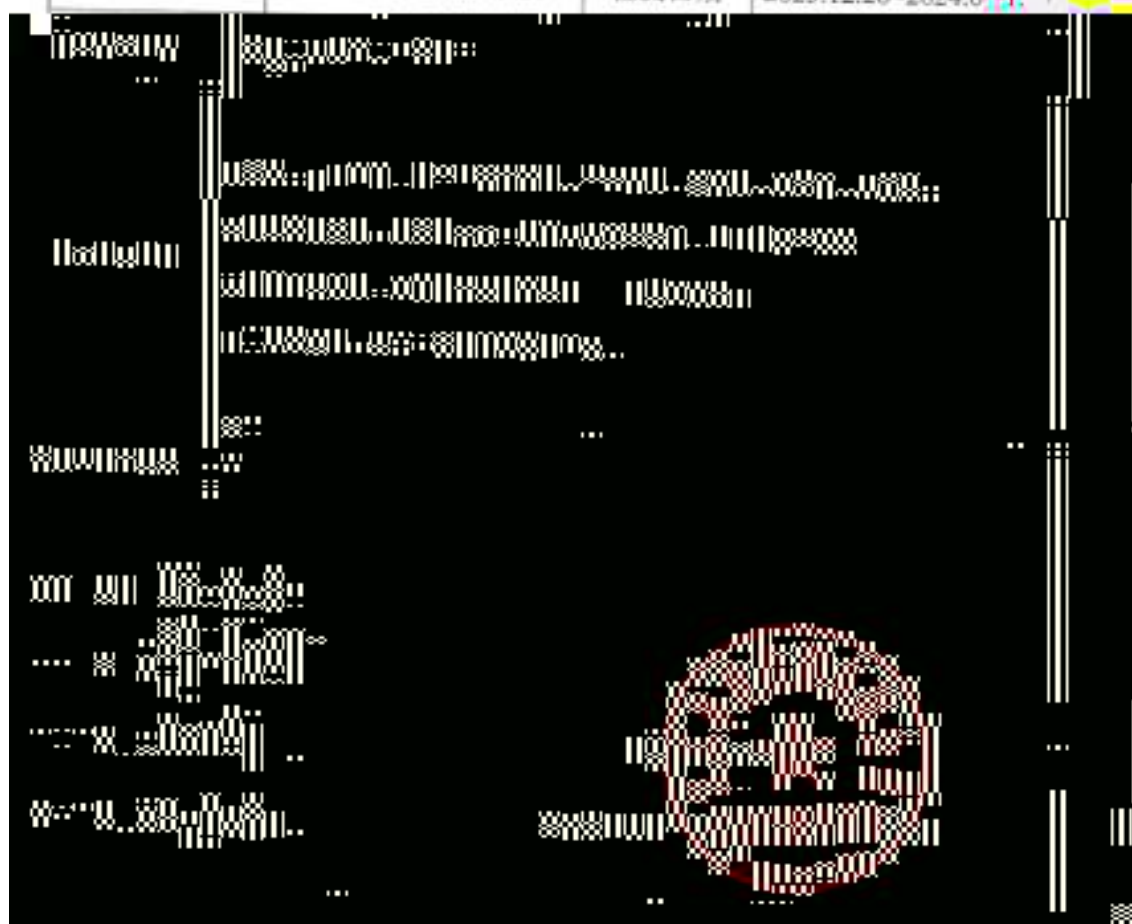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27-81889833

E-mail: jsjsjcgs@163.com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联系人	胡学刚	电 话	15151155900
受检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磊、邱爽、胡慕杰、唐章明、杜海宁、周勇、祁凯、仝赛赛、章丰广、戚京九		
采样日期	2023.12.25~2023.12.28	检测日期	2023.12.26~2024.01.05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12.27	生活废水 排口★1	微黄、臭 味、液态	pH 值	7.6 (10.6°C)	7.6 (10.7°C)	7.6 (10.9°C)	7.6 (10.7°C)	/
			化学需氧量	134	137	132	127	132
			悬浮物	47	45	44	45	45
			氨氮	9.82	10.4	9.47	9.68	9.84
			总磷	2.23	2.10	2.21	2.23	2.19
			总氮	23.7	23.0	23.5	24.4	23.6
2023.12.28	生活废水 排口★1	微黄、臭 味、液态	pH 值	7.6 (9.1°C)	7.6 (9.3°C)	7.6 (9.4°C)	7.6 (9.3°C)	/
			化学需氧量	132	130	127	136	131
			悬浮物	41	43	42	45	43
			氨氮	11.5	10.8	11.1	10.5	11.0
			总磷	2.32	2.32	2.39	2.34	2.34
			总氮	23.9	23.7	23.9	24.2	23.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5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①	13300	3.68	4.89×10^{-2}	21.5m
				②	13225	5.15	6.81×10^{-2}	
				③	13591	3.88	5.27×10^{-2}	
				④	13478	3.67	4.95×10^{-2}	
				第一次	13398	4.10	5.49×10^{-2}	
				⑤	13974	3.37	4.71×10^{-2}	
				⑥	12972	3.69	4.79×10^{-2}	
				⑦	13494	4.30	5.80×10^{-2}	
				⑧	13472	3.52	4.74×10^{-2}	
				第二次	13478	3.72	5.01×10^{-2}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2

采样	采样	检测	样品	检测	检测结论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5	DA002 废气出口④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8860	3.2	2.84×10^{-2}	15
				第二次	8779	2.1	1.84×10^{-2}	
				第三次	8779	1.8	1.58×10^{-2}	
				均值	8806	2.4	2.11×10^{-2}	
2023.12.27	DA003 废气出口⑤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422	18.1	8.00×10^{-2}	15
				第二次	4525	18.8	8.51×10^{-2}	
				第三次	4432	17.6	7.80×10^{-2}	
				均值	4460	18.2	8.12×10^{-2}	
	DA003 废气出口⑥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731	6.5	3.08×10^{-2}	15
				第二次	4771	6.5	3.11×10^{-2}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26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⑨	13182	4.27	5.63×10 ⁻²	/
				⑩	13187	3.67	4.84×10 ⁻²	
				⑪	13241	4.10	5.43×10 ⁻²	
				⑫	13210	3.70	4.89×10 ⁻²	
				第三次	13205	3.94	5.20×10 ⁻²	
				均值	13193	4.11	5.42×10 ⁻²	
	DA001 高分子卷材车间投料搅拌、 美缝剂车间制胶挤出涂覆废气出口②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13484	2.10	2.83×10 ⁻²	15
				②	13666	1.69	2.31×10 ⁻²	
				③	13640	1.75	2.39×10 ⁻²	
				④	13792	1.74	2.40×10 ⁻²	
				第一次	13646	1.82	2.48×10 ⁻²	
				⑤	13521	2.48	3.35×10 ⁻²	
				⑥	13441	2.23	3.00×10 ⁻²	
				⑦	13381	1.91	2.56×10 ⁻²	
				⑧	13512	2.15	2.91×10 ⁻²	
				第二次	13464	2.19	2.95×10 ⁻²	
				⑨	13787	2.08	2.87×10 ⁻²	
				⑩	14212	2.02	2.87×10 ⁻²	
				⑪	14141	2.15	3.04×10 ⁻²	
				⑫	14167	2.33	3.30×10 ⁻²	
				第三次	14077	2.17	3.01×10 ⁻²	
				均值	13729	2.05	2.81×10 ⁻²	
	DA002 废气进口③	颗粒物	滤筒	第一次	8223	122	1.00	/
				第二次	8539	287	2.45	
				第三次	8297	344	2.85	
				均值	8353	251	2.10	

江苏盐城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2

采样 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样品 描述	检测 频次	检测 结果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 放 筒 高 度(m)
2023.12.26	DA002 废气出 口④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8805	1.1	9.69×10 ⁻³	15
				第二次	8529	1.1	9.38×10 ⁻³	
				第三次	8836	1.0	8.84×10 ⁻³	
				均值	8723	1.1	9.60×10 ⁻³	
2023.12.28	DA003 废气出 口⑤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574	18.2	8.32×10 ⁻²	15
				第二次	4484	18.4	8.25×10 ⁻²	
				第三次	4341	18.8	8.16×10 ⁻²	
				均值	4466	18.5	8.26×10 ⁻²	
2023.12.28	DA003 废气出 口⑥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848	6.2	3.01×10 ⁻²	15
				第二次	4870	6.0	2.92×10 ⁻²	
				第三次	4843	7.1	3.44×10 ⁻²	
				均值	4854	6.4	3.11×10 ⁻²	
2023.12.29	DA004 废气出 口⑦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10839	6.8	7.37×10 ⁻²	16
				第二次	11333	8.4	9.52×10 ⁻²	
2023.12.29	DA004 废气出 口⑦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三次	11266	8.5	9.58×10 ⁻²	16
				均值	11146	7.9	8.81×10 ⁻²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2.27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 ³)	滤膜	O1 (上风向)	295	216	227
			O2 (下风向)	376	237	250
			O3 (下风向)	363	328	242
			O4 (下风向)	439	460	460
2023.12.29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 ³)	滤膜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460		
			O1 (上风向)	276	231	222
			O2 (下风向)	327	267	261
			O3 (下风向)	305	331	280
			O4 (下风向)	330	287	269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331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023.12.2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0.68	0.64	1.08	0.84
			②	0.71	0.67	0.83	0.65
			③	0.71	0.64	0.72	0.69
			④	0.71	0.66	0.69	0.69
			第一次均值	0.70	0.65	0.83	0.72
			⑤	0.62	0.71	0.63	0.61
			⑥	0.62	1.23	0.66	0.68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第二次均值	0.66	0.92	0.66	0.8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①	0.74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7	0.84
			⑤	0.57	0.57	0.57	0.57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区内厂房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3.12.25	车间通风口 O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袋	第一次	1.56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65
				第四次	1.38
				小时均值	1.51
2023.12.26	车间通风口 O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袋	第一次	1.43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25
				第四次	1.47
				小时均值	1.32

表 6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23.12.27	12:40~13:40	晴	东北	1.9	102.8	5.2	59
	13:45~14:45		东北	1.7	102.7	7.0	53
	14:50~15:50		东北	1.7	102.6	7.9	50
2023.12.29	09:10~10:10	阴	东北	2.1	102.8	3.2	66
	10:20~11:20		东北	2.0	102.7	5.2	59
	11:30~12:30		东北	2.0	102.6	6.9	51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3.12.27	2024.01.06
	昼间	夜间
▲1	51.8	50.5
▲2	63.5	53.7
▲3	59.9	54.6
▲4	61.0	53.7
▲5	61.5	50.6
▲6	61.9	49.2
▲7	52.7	46.0
▲8	51.7	48.7

注：检测期间 2023.12.27 天气晴，风速 1.8m/s；2024.01.06 天气晴，风速 2.0m/s。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7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3.12.28	2024.01.07
	昼间	夜间
▲1	51.6	49.2
▲2	63.1	54.1
▲3	62.0	54.5
▲4	64.1	52.7
▲5	63.9	53.6
▲6	61.2	49.2
▲7	48.4	45.2
▲8	50.0	46.2

注：检测期间 2023.12.28 天气阴，风速 1.8m/s；2024.01.07 天气晴，风速 2.3m/s。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和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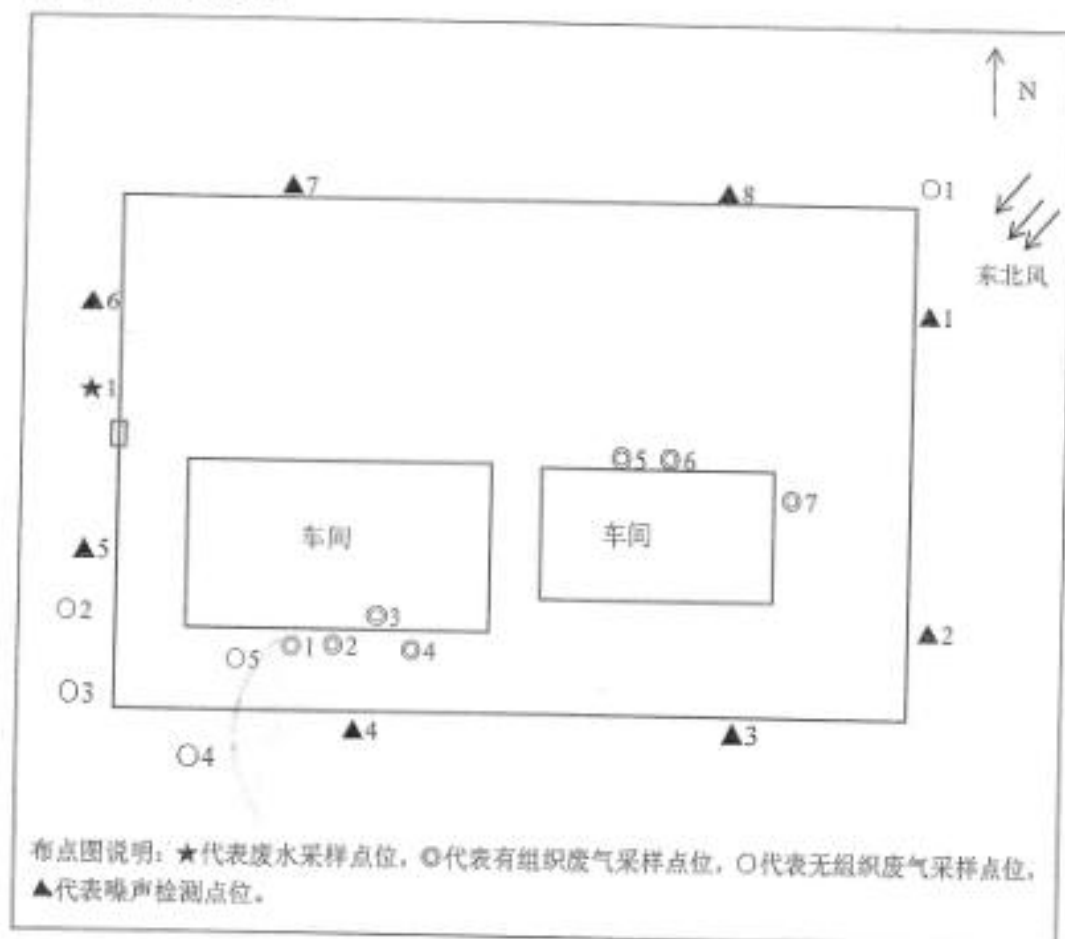
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	SX736	JS-02-14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78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illegible]

[illegible]

1

1.1

1.2

2

